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186号

关于部分单位违规使用学校公用房的通报

全校各单位：

学校近期对校内部分单位违规使用学校公用房的行为进行了查处。部分单位内部管理薄弱，严重违反公用房管理有关规定，私自出租公用房给校外机构举办教育类培训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室举办与学校教学无关的活动。这些行为侵害了学校的合法权益，对学校的社会形象、学术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现将已查明的部分情况通报如下：

一、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违规出租报告厅

2017年7月19日，某校外公司负责人刘某某自称是某学院职工，要求租用微纳电子大厦报告厅。微纳电子学研究院有关工作人员未认真审核，在未见到对方的工作单位证明和办班批件的情况下就同意其租用，与其签了租借协议，并收取现金作为定金。8月26日，未经学校批准的培训班在微纳电子大厦报告厅举办。

二、物理学院违规出租会议室

北京现代物理研究中心负责101会议室管理的工作人员

未经认真审核，只是考虑是经常租用会议室的熟人介绍，在未见到办班批件的情况下将会议室出租使用。2017年8月27日，未经学校批准的培训班在101会议室举办。

三、体育教研部违规使用教室

第一体育馆南楼三层是一间教室，主要用于开设汉字太极拳课程，设有坐垫等，由体育教研部场馆中心负责管理。2017年8月30日，学校督查室、体育教研部等部门接到邮件举报，称某天价收费课程将于9月2日在一体南楼三层开办。督查室、房地产管理部等部门和体育教研部立即进行调查。体育教研部负责人与日常在该教室上课的体育教研部某教师联系，了解核实情况。该教师回复说，9月2日将在该教室举办汉字太极公益讲座，进行汉字太极与养生的交流与学习。体育教研部负责人要求该教师停止或推迟此活动，按照正常程序申请使用教室。9月2日，该教师在未经预约、未提交使用申请的情况下，私自使用该教室举办以校外人员为主参与的汉字太极公益讲座。

以上三起违规事件，在接到举报后，督查室、房地产管理部、继续教育部、保卫部、社会科学部等部门联合到现场进行查处。

对校内涉及上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学校有关部门将依据校规另行处理。

为更好地维护北京大学的声誉，严肃校纪，规范行为，明确责任，学校重申如下规定：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将公用房出租、出借；

(二)各单位要严格控制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确需将公用

房出租出借的，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

(三) 公用房出租必须坚持优先保障学校教学科研活动开展和服务师生的原则，出租行为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形象和师生利益；

(四) 各单位不得将公用房出租给未经继续教育部、研究生院、国际合作部、教务部等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教育培训类活动使用；

(五) 对违反规定出租、出借公用房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和问责。

学校要求全校各单位专心致志地投入到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伟大事业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始终围绕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的核心使命，严格内部管理，增强法治意识，自觉遵守校纪和法律，切实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和合法权益。

北 京 大 学

2017年9月14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发

(主动公开)